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問答集

113 年 12 月 31 日發布

114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目錄

壹、指引目的.....	2
貳、經濟活動.....	3
參、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方法.....	4
【共通項目】.....	4
【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	6
【運輸與倉儲業】.....	8
【支持型經濟活動】.....	9
肆、企業衡量方式、揭露及運用.....	9
伍、金融業衡量方式、揭露及運用.....	12
【共通項目】.....	12
【放款】.....	14
【投資】.....	16

壹、指引目的

一、本指引之推動目的為何？

答：本指引目前係鼓勵性質，旨在提供一項可具體衡量且具可比較性的參考工具，協助企業及金融業以共同語言溝通及辨識永續經濟活動。本指引期促進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的經濟活動，帶動企業永續發展並以有序的方式減碳轉型。

二、如企業目前從事的經濟活動皆不適用本指引之「一般經濟活動」及「支持型經濟活動」，是否代表該企業不符合永續且無法獲得資金？

答：本指引係參考國內外現行技術、資訊及法規要求，針對個別經濟活動之特性與對環境的影響，訂定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方法，本指引目前未涵蓋國內所有產業及經濟活動，亦並非所有產業及經濟活動皆適用本指引之認定方法。因此，如企業目前從事的經濟活動皆不適用本指引之「一般經濟活動」及「支持型經濟活動」，不代表該企業不符合永續，亦不表示該企業會無法獲得資金。金管會持續鼓勵金融機構於兼顧風險控管下，對永續發展領域積極辦理投融資。

三、如企業目前從事的經濟活動適用本指引之「一般經濟活動」，但不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條件，該企業是否會無法獲得資金？

答：本指引並非強制要求企業遵循的最低標準，也不是企業從事的經濟活動符合本指引之永續認定條件才能獲得資金。本指引係鼓勵性質，提供企業參考作為追求永續及減碳轉型的目標，亦即企業可參考本指引及「轉型計畫建議涵蓋

事項」規劃轉型計畫或專案項目，使其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逐步達到符合本指引之永續條件。企業營運的主要經濟活動或專案項目如能符合本指引的永續條件，有助於吸引對永續發展領域感興趣的投資人。

貳、經濟活動

一、為何本指引以「經濟活動」為衡量基礎？

答：本指引旨在建立一項可具體衡量且具可比較性的工具，協助企業及金融業以共同語言溝通及辨識永續經濟活動。為使相同的活動可使用相同的指標俾進行比較，例如：不同業者製造相同的產品應使用相同的衡量指標。因此，本指引不以個別企業為衡量基礎，而係以經濟活動為衡量基礎，針對個別經濟活動訂定明確且具可比較性的技術篩選標準及閾值。

二、本指引所稱「企業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為何？

答：本指引所稱「企業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係指企業從事之營運活動占其營收比重達一定比例者，所稱一定比例由企業依其營運狀況自行評估。

三、為何本指引先納入製造業、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農林業、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業之 29 項「一般經濟活動」？

答：本指引旨在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的經濟活動，帶動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爰以我國金融機構投融資金額較多，並配合我國推動「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相關政策之重點產業為優先推動之產業別，包括製造業、營造建

築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農林業、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業，並依據國內現行技術、資訊及法規要求，針對個別經濟活動之特性，訂定 5 個產業中的 29 項「一般經濟活動」之永續認定方法，以提供金融業及企業參考。

四、企業如何辨識其從事的活動屬於哪項一般經濟活動，例如水泥業建置新廠房，該項經濟活動係屬於「水泥生產」，或是「新建築物」？

答：本指引係以經濟活動為衡量基礎，而不是依企業所屬的產業區分，因此水泥業建置新廠房，該項經濟活動係屬於「新建築物」。

五、企業於國外從事的經濟活動，是否適用本指引？

答：本指引係依據國內現行技術、資訊及法規要求，針對個別產業及經濟活動之特性，將環境目的轉化為可具體衡量的條件及標準，因此主要適用企業於國內從事的經濟活動。企業於國外從事的經濟活動可能因當地技術、資訊及法規要求與國內有別，而不適用本指引所訂的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方法。

參、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方法

【共通項目】

一、本指引所稱「重大裁處」應如何判斷？

答：

- (一) 本指引所稱「重大裁處」，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標準，則依其標準，如未訂有標準，則指最近一年內因違反相關法規，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
2. 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3. 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二) 前項第1點之「重大損害或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斷、商譽或智慧財產權重大受損、關鍵客戶或供應商關係嚴重影響、或引發監理機關重大處分、訴訟等情形。另如企業遭主管機關處分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且扣除其依保險契約設算獲賠金額後之預估損失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屬重大損害。

二、如何確認或查詢企業過去一年有無因違反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重大裁處之情事？

答：

(一) 環保相關法規：可至以下網站查詢：

1. 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
<https://prtr.moenv.gov.tw/index.html>
2. 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之「水污染查核處分資料」：
<https://waterpollutioncontrol.moenv.gov.tw/view/Punish.aspx>
3. 環境部官網之裁罰處分：
<https://www.moenv.gov.tw/page/B64688260C253C2>

(二) 勞動相關法規：可至「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查詢。

【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

一、如何確認或查詢企業取得內政部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等情形？

答：有關建築能效標示、低碳建築標示、智慧建築標章及綠建材標章等通過案件之相關資訊，可至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資訊網」(<https://smartgreen.abri.gov.tw>)或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綠建築、智慧建築、建築能效標示通過案件查詢網站」(<https://igbs-tabc.org/igbs/>)查詢。

二、本指引「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改繕」及「建築物之收購與交易取得」等經濟活動，對「轉型至循環經濟」具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中，其中一項為「該建物至少有 50%（按重量或按建築元素（包括牆面、屋頂和地板）的表面積計算）來自再生材料。」請問「再生材料」之認定是否有相關參考標準？其於建築物中之使用占比應如何計算？

答：

- (一) 有關「再生材料」之認定，企業可參考下列標章或制度之規格標準作為依據：
 1. 環境部「環保標章」（建材類）。
 2. 經濟部「資源再生產品標章」。
 3. 內政部「綠建材標章」。
- (二) 企業計算「再生材料」於建築物中之使用占比時，建議可參考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建材使用率之計算方式，並依據施工計畫書所載建材使用資訊，作為再生材料比例計算之依據。
- (三) 企業於揭露相關資訊時，可於備註中說明所採用之計算依據、資料來源及估算方法，以提升揭露內容之透明度與可比性。

三、企業尚在施工中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並已申請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建築能效證書」，該建築物是否符合經濟活動「新建築物」對「氣候變遷減緩」具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答：依本指引所列經濟活動「新建築物」之說明及技術篩選標準(詳本指引附件 2 之附表 16)，須於建築物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後，且同時取得「綠建築標章」銀級以上及「建築能效標示」1 級以上，方可認定為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因此，企業在施工中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不符合本指引「新建築物」之定義，且所取得之「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建築能效證書」，亦不得視為符合本指引之認定條件。

四、本指引第一版及第二版針對「新建築物」及「既有建築物改繕」兩項經濟活動對氣候變遷減緩具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有所調整。惟企業於興建或改繕建築物時，申請綠建築標章等相關標章及標示需一定時程，且實際產生營收之期間可能跨年度。若企業於第二版指引發布前已申請相關標章及標示之建築物，且符合第一版指引所訂標準，請問第二版指引發布後，該建築物是否須改為以第二版指引所訂的標準判斷？

答：考量建築物申請綠建築標章等相關標章及標示需一定時程，且產生營收之期間可能超過一年以上，是以企業可依該建築物申請標章及標示之時間，對應當時發布之最新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訂技術篩選標準進行判斷，說明如下：

(一) 建築物於 113 年底前申請標章及標示者，依第一版指引所訂技術篩選標準進行判斷。

(二) 建築物於 114 年起申請標章及標示者，依第二版指引

所訂技術篩選標準進行判斷。

【運輸與倉儲業】

- 一、本指引針對運輸業之經濟活動所訂技術篩選標準，多以個別車輛或每人/噸公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判斷。惟在計算適用及符合比率時，若運輸業無法區分個別車輛或每人/噸公里之營收時，是否有其他可行之估算方法？

答：

- (一)若運輸業無法區分個別車輛或每人/噸公里之營收時，可依企業營運特性及資料可得性，採合理方式進行估算。例如可參考以下兩種方法：

1. 以整體成本估算：若企業可取得整體成本數據，則可依車輛數或行駛里程，將整體成本換算為「每車成本」或「每車公里成本」，再依各車型成本比重乘以總營收，估算各車型營收比例。推估公式示例如下：

每車營收 ÷ (每車行駛里程 × 每公里成本) ÷ 總成本 × 總營收。

2. 以油費或電費成本估算：若企業僅能取得電費或油費單據，可依電費或油費對應之行駛里程估算營收比例。推估公式示例如下：

每車營收 ÷ (每車行駛里程 × 每公里油費或電費成本) ÷ 總油費或電費成本 × 總營收。

- (二)本指引旨在鼓勵企業自願揭露永續經濟活動資訊，採用合理且具一致性的估算方式即可。建議企業於揭露時，可於備註補充估算方式及假設前提，並持續完善相關數據，以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可比性。

【支持型經濟活動】

一、支持型經濟活動之「支持低碳水運之基礎設施」，是否涵蓋其他有助於港口海陸域運輸及作業之基礎設施？

答：「支持低碳水運之基礎設施」之參考標準為(1)2030年前達成國際海事組織之船舶減碳目標；(2)符合相關國際或國內標準或取得相關認證，如：交通部111年11月1日交航(一)字第11198003014號公告採用碳強度指標(Carbon Intensity Indicator, CII)規定(僅適用國際航線船舶)、歐盟生態港(EcoPorts)認證等。其他有助於港口海陸域運輸及作業之基礎設施，如船舶與港區作業潔淨能源補給提供、設施與建築工程等設施建設、改善、營運、維護，得參照其他一般及支持型經濟活動標準。

肆、企業衡量方式、揭露及運用

一、企業如有部分經濟活動適用本指引之「一般經濟活動」或「支持型經濟活動」，部分經濟活動不適用，應如何揭露相關資訊？

答：企業可參考本指引之衡量方式及案例，檢視其主要經濟活動適用或不適用本指引之「一般經濟活動」或「支持型經濟活動」，並揭露其「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及「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營收比重，俾利投資人參考。

二、企業參考本指引揭露相關資訊之期間為何？

答：

- (一)揭露個別專案項目符合本指引情形：個別專案項目期間未滿一年者，揭露資訊以個別專案項目期間為原則；

個別專案項目期間逾一年者，以最近一年為原則。

(二) 揭露企業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本指引情形：以最近一年為原則，並鼓勵每年持續更新及揭露相關資訊。

(三) 有關前述「最近一年」之定義，本指引以經濟活動之營收占比衡量企業適用及符合情形之基礎，建議原則上採用最近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營收資料，或與主要揭露載體（例如永續報告書）之時間範疇一致。企業如因資料可得性因素，亦可選擇採用前一年度或當年度之完整年度資料，並於揭露時註明其所採用之期間基準。

三、企業可揭露其參考本指引之相關資訊於哪些文件？

答：企業可於該公司官網、年報、永續報告書或其他文件中，自願揭露其參考本指引之相關資訊。

四、若企業之母公司與子公司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屬於不同產業時，如何揭露母公司及子公司經濟活動適用及符合本指引之情形？

答：本指引以「個別經濟活動」為衡量基礎。若母公司與子公司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屬於不同產業，應分別就母公司與子公司各自主要經濟活動，逐一檢視其是否適用及符合本指引所列條件。企業於計算及揭露各經濟活動之營收占比時，分母為母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一年之「國內合併營收」，分子則為各項適用及符合經濟活動之營收。

五、本指引主要適用企業於國內從事的經濟活動，當企業之營收有來自於國外從事之經濟活動時，應如何計算其經濟活

動之營收占比？

答：本指引主要係依據我國產業結構及法規環境所訂定，適用範圍限於企業於國內從事之經濟活動。惟部分企業之營運具有跨國性質，營收來源包含國內及國外地區，爰為維持衡量基礎一致性及可比較性，企業計算經濟活動之營收占比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計算基礎：企業計算營收占比之分子與分母，皆以「國內合併營收」為主，亦即僅納入企業於國內從事之經濟活動所產生之營收。此舉係因永續分類法(Sustainable Taxonomy)具區域性特質，不同國家或地區之環境目的、社會保障要求及相關認定條件可能有所差異，爰企業於國外地區從事經濟活動所產生之營收不納入適用比率及符合比率之計算範圍。
- (二) 揭露說明：企業於揭露其經濟活動營收占比時，可註明係依「國內合併營收」計算，亦可於附註說明其國外業務比重或相關參考資訊，以供外部使用者瞭解整體營運結構。

六、若企業有從事本指引所適用之經濟活動，但該經濟活動未列於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企業是否可將該經濟活動列為適用，並衡量其永續程度？如可列為適用，是否須提出佐證資料？

答：

- (一) 本指引衡量之基礎為企業實際從事之經濟活動，而非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若企業確實從事本指引所涵蓋之經濟活動，得列為「適用」，且如該經濟活動符合本指引所訂永續條件，即為「符合本指引之永續經濟活動」。

(二) 本指引屬鼓勵性揭露，採誠信原則，故暫無須提供佐證資料；倘企業已有相關佐證資料，亦可自願提供投資人參考。

七、若企業之主要經濟活動「甲」適用本指引所列之一項經濟活動，而「甲」可區分為產品A、B、C，其中僅產品A符合本指引所訂永續認定條件，產品B及產品C不符合，請問該企業如何揭露經濟活動甲之適用或符合本指引相關資訊？

答：企業主要經濟活動「甲」可區分為產品A、B、C，三項產品均適用本指引，爰「適用比率」為經濟活動甲之營收占比(即產品A+B+C)。因三項產品之永續程度不同，僅產品A符合本指引條件，企業應依據產品A之營收占比計算「符合比率」，並於揭露時敘明各產品之永續情形及營收占比，俾利外界了解經濟活動甲之永續狀況。

伍、金融業衡量方式、揭露及運用

【共通項目】

一、金融業如何應用本指引？

答：鼓勵金融機構投融資或金融商品有對外標示「綠色」、「ESG」或「永續」等概念者，參考本指引，進行投融資評估及決策、商品設計及與企業議合：

- (一) 金融業可於兼顧風險控管下，將企業揭露或提供其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或專案項目符合本指引之情形相關資訊作為投融資評估之考量條件之一。
- (二) 金融業可依企業揭露或提供相關資訊作為與企業溝通議合的基礎，並以本指引作為目標，協助企業規劃減碳轉型或投資計畫，逐步達到本指引之永續條件。

(三) 金融業可參考本指引針對「放款」、「投資」、「資產管理」、「產物承保」，分別訂定之永續占比計算方式，追蹤其將資金投融资於適用或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以及發展相關金融商品之情形，並於永續報告書、年報或官網揭露永續占比相關資訊。

二、金融業衡量投融资及金融商品之永續占比時，是否需納入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答：金融業衡量投融资及金融商品之永續占比，原則上以資產負債表內部位為主，以維持計算邊界之可控性與一致性，可參酌「碳核算金融聯盟（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財務碳排放參考指引之精神。表外項目（如保證、承諾額度等）則無須納入永續占比計算範圍。

三、金融業在衡量投融资及金融商品之永續占比時，若投融资對象尚未揭露其「適用及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營收占比」等相關資訊時，金融業對該企業之投融资部位是否直接列為不適用？

答：若投融资對象尚未揭露或未提供其經濟活動適用及符合本指引之相關資訊，金融業可先與該投融资對象議合溝通，並協助其揭露相關資訊。倘投融资對象仍無法提供資訊，金融業如可取得該企業其他公開資訊作為判斷依據，亦可自行評估該企業經濟活動是否適用或符合本指引之情形，以據以衡量永續占比。

四、金融業於取得投融资對象之永續經濟活動相關資料時，可能非直接來源，且無法逐一確認企業所提供資訊之正確性，

導致後續計算永續占比時數據品質風險提高，請問應如何因應？

答：為協助金融業及投資人查詢上市櫃公司揭露之永續經濟活動相關資訊，金管會已請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於ESG數位平台建置「永續經濟活動專區」。該專區設有「永續經濟活動資訊是否經第三方保證或確信」欄位，金融業可據以了解企業所揭露資訊之品質與可信度。金融業亦可運用產業平均值、歷史資料或同業資訊等交叉比對來源，進行合理性檢核，以提升資訊品質與判斷依據。

五、本指引針對「放款」及「投資」部位，依投融資對象之資金用途分為「用途明確」及「用途不明確」，請問「用途不明確」是否包含實務上申報投融資資金為「未限定用途」之情形？

答：

- (一) 本指引所稱投融資對象之資金「用途不明確」，係指資金未限定用途，或無法明確判斷其是否屬於本指引所列適用／符合之經濟活動者，均屬之。
- (二) 為使用語更為明確，並提升實務應用之一致性與可理解性，未來本指引修正時，將統一採用「資金未限定用途」作為相關用語。

【放款】

一、金融業於衡量企業放款之永續占比時，可依據哪些資料判斷放款對象之資金用途是否適用或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

答：金融業判斷放款對象之資金用途是否適用或符合本指引之

經濟活動，可依放款相關文件內容為依據，包含貸款契約、授信申請書之資金用途欄位等。若屬專案融資，企業通常需提供計畫書內容(如融資計畫、轉型計畫、自主減量計畫或自願減量及抵換專案等)，金融機構可據以比對資金用途所對應之經濟活動分類，判斷是否屬本指引所列之適用經濟活動；如經確認為適用者，應再依本指引所訂認定條件衡量是否符合永續經濟活動。

二、金融業衡量放款部位之永續占比時，為何區分「存量」及「流量」兩種衡量方式？

答：

(一) 金融業放款部位之永續占比宜以「存量」為主要衡量方式。為鼓勵金融業新增放款時多加參考及應用本指引，推動及支持放款對象之減碳轉型，本指引亦提供「流量」之衡量方式，以利金融業可彰顯過去一年新增放款之推動成果。

(二) 本指引現行提供金融業以「存量」或「流量」擇一方式衡量放款部位之永續占比，未來將修正為金融業以「存量」及「流量」兩種方式衡量，惟「流量」係以前一會計年度之新增放款金額計算，僅適用於分母與分子皆為正數時，若分母或分子為負數時，可以備註方式說明未計算之原因。

三、金融業承作綠色授信及永續績效連結授信時，實務上甚少符合第三方認證、驗證或取得相關標章之案例，該兩類授信是否因此均無法列為「適用」或「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放款金額？

答：金融業承作綠色授信及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如未取得第三

方認驗證、證或相關標章，可依該筆授信之資金用途判斷其適用或符合本指引之情形，說明如下：

- (一) 資金用途明確：當整筆放款之資金用途可明確判斷為適用/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者，得將整筆放款金額列為「適用/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放款金額」。
- (二) 資金用途不明確：當整筆放款之資金用途無法明確判斷為適用/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者，宜以放款對象揭露之適用/符合比率乘以放款金額，計算「適用/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放款金額」。

四、金融業衡量放款部位之永續占比時，當放款對象為個人住宅貸款，住宅之實際用途為自用或出租，是否影響其適用/符合本指引之資格？

答：金融業放款對象為個人住宅貸款時，該住宅之實際用途為自用或出租，均不影響其適用或符合本指引之資格。個人住宅貸款可列為「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範圍包括「新建築物」、「既有建築物改繕」及「建築物之收購與交易取得」。若該住宅符合本指引就前述任一經濟活動所訂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條件，則可列為「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

【投資】

一、金融業於衡量投資部位之永續占比時，投資金額應以「成本」或「市值」作為計算基礎？

答：金融業於衡量投資部位之永續占比時，宜以「市值」為計算基礎，以反映投資部位當前之經濟價值，作為衡量永續占比之依據。

二、若金融業之投資部位包含同一家企業所發行之永續發展債券及股票（資金用途不明確）時，如何判斷該等投資部位適用/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

答：根據本指引，金融業應就各投資部位分別判斷其是否適用或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並據以計算「適用/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投資餘額」。若金融業投資同一企業所發行之永續發展債券及股票（資金用途不明確），可分別處理如下：

- （一）金融業投資企業發行之永續發展債券：得將整筆投資金額列為「適用且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投資金額」。
- （二）金融業投資企業發行的股票且資金用途不明確時，宜依該企業揭露之適用/符合比率，乘以金融業投資該企業股票之金額，計算「適用/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投資金額」。

三、金融業衡量投資部位之永續占比時，若投資對象為「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該物件為既有建築物且已使用綠建材進行修繕，是否可列為「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另投資部位之「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計入範圍是否包含「住宅」？

答：

- （一）依據本指引，投資性不動產如屬既有建築物，得列為「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倘該既有建築物已使用具綠建材標章之建材進行修繕，且符合本指引所訂對氣候變遷減緩具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使用具綠建材標章之建材（裝修面積比例為室內 75%、室外 20%）。」（詳本指引附件 2 之附表 17），且對六項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皆未造成重大危害，則可列為「符

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

- (二) 關於「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之計入範圍，應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倘該物件符合該準則之規定，且屬於「建築物」，即可計入「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範圍。